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已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就本招股章程負上全責。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而且不存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刊載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出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經本公司、包銷商、彼等有關董事或涉及配售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括60,000,000股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以及30,000,000股由賣方提呈銷售的銷售股份。配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中所列之條件。每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被視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需清楚了解本招股章程內所闡述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認購的限制。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並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於創業板上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披露。

###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批准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一項邀請或發售，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

### 美國

本招股章程迄今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境內、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領地、屬地或地區發行。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送（惟豁免美國證券法條例要求登記的部份交易除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於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或包銷商迄今並無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而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前，亦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新股法所指定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除外。此外，除非有關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11(3)條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經修訂）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否則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於而且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條所授引的豁免條例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或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邀請或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包括：(i)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訂明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符合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述任何文件概不負責。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除(i)根據關於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外。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其他方並無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認購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

各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要或因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會根據配售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為償付應付予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隊伍的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而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登記配售認購申請之日後三星期前，或於上述三星期內本公司獲聯交所或其他方代聯交所通知所批准不多於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未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所有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配發申請將視為無效。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按本招股章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存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上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配售的資料

---

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賣方、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責任。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內。